无 锡 市 政 府 采 购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JSWDCG2023-01

采购项目名称：太阳能物联网监控租赁服务项目

采 购 人：无锡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我公司受**无锡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的委托，就**太阳能物联网监控租赁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你单位参加投标并提请注意下列附表中的相关事项：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采购项目名称：太阳能物联网监控租赁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JSWDCG2023-01  采 购 人：无锡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2 |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无锡市滨湖区滴翠路100号国家工业创意园B幢1005-2室 |
| 3 | 招标项目概况、要求：（具体内容、要求详见采购文件“三．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本项目采用租赁服务方式采购665路太阳能物联网视频监控服务，含665台太阳能物联网视频监控设备（其中球机365台，枪机300台）及配套服务。  2.服务期限：36个月。  3.服务地点和方式：甲方指定地点范围内，中标方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将本项目中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包括可能的分布范围)，并分地实施安装调试。  4.质量及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5.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6.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874.28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4 |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评审。  ①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未按要求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上述三项价格扣除优惠不得重复享受。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权利和良好履行合同的能力，企业财务状况良好；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授权委托人须具备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2年9月～2023年2月的缴费清单）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2年9月～2023年2月的社保证明[如投标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社保缴费月数不足六个月，则提供自公司成立以来至最近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以上资格条件进行核查，如投标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或不具备以上条件的，视为投标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 5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6 | 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法定假日休息），每天9:00-11:30，13:30-16：00 时。售价：捌佰元/份，现金支付，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采购文件提供地点：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市滨湖区滴翠路100号国家工业创意园B幢1005-2室）。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 7 | 提疑截止时间：2023年3月23日13:30时，以书面传真形式和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采购代理机构；  答疑时间：2023年3月23日17:00时前，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各投标供应商； |
| 8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
| 9 |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4月10日13：30时，截止期后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文件接受地点：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市滨湖区滴翠路100号国家工业创意园B幢1002-1室）。 |
| 11 | 开标时间：2023年4月10日13：30  开标地点：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市滨湖区滴翠路100号国家工业创意园B幢1002-1室）。 |
| 12 | 确定中标供应商时间：2023年4月10日评审结束  确定中标供应商地点：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市滨湖区滴翠路100号国家工业创意园B幢1002-1室）。 |
| 13 | **投标文件份数：一正四副。**  **全套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一张（并在光盘或U盘上清楚地标明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
| 14 | 有关本次采购活动程序方面的问题，可来人、来函（传真）或电话联系。  采购人：无锡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联系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路301号  联系人：童海明  联系方式：0510-85121332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雷敏、祁娜  联系地址：无锡市滨湖区滴翠路100号国家工业创意园B幢1005-2室  联系电话：19952293931  邮政编码：214000  电子邮件地址：1715335668@qq.com |

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响应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
2. 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采购文件各项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表明承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 采购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投标使用。

**（三）采购文件的解释：**

* + 1. 投标供应商如需要对采购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以书面提出，并按“投标邀请函”第7项规定的时间将电子邮件及书面文件传真（两种形式均须发送）至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E-mail：1715335668@qq.com 传真：0510-85133566

* + 1. 采购人、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将按“投标邀请函”第7项规定的时间对投标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书面提出的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疑。
    2.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四）采购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如需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无锡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已报名单位，该澄清或修正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招标公告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更正公告。请采购文件的收受人下载此更正公告后，于投标截止日前书面回函（传真件）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逾期不回视同收到此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供应商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或延期开标通知。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证明文件部分、响应函部分、报价部分、技术文件部分共四部分组成。（需装订成一册），同时还需提供全套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一张（并在光盘或U盘上清楚地标明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1、证明文件：**

第一部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

（4）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5）被授权委托人提供企业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社保部门出具的2022年9月～2023年2月的社保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2年9月～2023年2月的缴费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只需提供从成立之年份起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7）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8）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9）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注**：投标供应商如已按《无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管理办法》（锡财购〔2012〕3号）要求加入供应商库的，可注册入库（详见http://cz.wuxi.gov.cn/doc/2012/10/11/51585.shtml）成功后，从网上下载打印《无锡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信息登记表》（以下简称信息登记表），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可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登记表所记录的信息如能反映投标供应商具备对应资格条件项的，在本项目评审时，可凭该信息登记表免于提供相应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公证件，否则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件。

上述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要求提交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如果原件正在年检（或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或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否则投标文件无效。如上述资格、资信证明文件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第二部分：补充性文件：

（1）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声明**（格式见附件）**

（2）投标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参照评分标准要求）

（3）类似业绩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4）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5）其它（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2、响应函部分（格式见附件）：**

1. 响应函

（2）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3、报价部分（格式见附件）：**

（1）开标一览表

（2）服务偏离表

**4、技术文件部分（格式自拟）：**

**（六）投标文件的要求：**

1.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除外）。

2.投标文件由投标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3.投标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报价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投标供应商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5.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

6.投标文件统一采用A4纸，按照响应函格式中的顺序制作，装订成一册，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7. 投标文件份数为正本一份，副本四副，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清楚地表明“正本”、将标文件所有副本密封在另一个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 “副本”； 采购文件中证明文件部分及评标办法中所需提供的原件资料（身份证可随身携带）需单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表明“原件资料”；所有投标文件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密封袋上还均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

8.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章。

9.投标费用自理。

**（七）报价要求：**

1.投标总报价包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服务从项目中标起到项目正式交付以及服务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必须以采购文件为依据，结合企业自身状况自行报价。

2.本项目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供应商必须在一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2.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投标会议的；
4.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5.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制作的；
7. 投标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8. 投标文件中有采购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的；
9. 恶意串通其他投标供应商，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的；
10.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等）；
11. 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2. 采购文件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13. 未按要求提供电子光盘或U盘内容不全、格式不符要求的；
14.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5. 经评审小组认定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能在一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6. 未通过初步资格性审查、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的；
17.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8. 技术文件编制粗糙，缺漏项较多，或技术标页数偏少（少于20页的）；
19.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畸高或畸低，但投标总报价与各分项报价不能相互对应，在询标时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的；
20.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装订形式、纸张情况、目录序号、排版格式、文字风格等存在明显的相似性或一致性，特征显示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1.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
22. 改变采购文件规定的暂定价格或不可竞争费用的；
23. 改变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清单编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
2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25. 不同投标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经济咨询服务的；
2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27.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的；
29.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2. 同一投标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33. 技术、服务参数有负偏离的；
34. 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文件的或不满足技术要求的；
3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供应商拒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36.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九）开标、评标：**

开标工作程序

1.1开标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供应商参加。

1.2 密封性审查：

1.2.1**由投标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2.2**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1.3 初步资格性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签到时间顺序进行。审查内容有：

1.3.1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是否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

1.3.2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是否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1.3.3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是否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 唱标

1.4.1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投标供应商签到时间顺序，宣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4.2唱标内容仅涉及开标一览表。

1.5唱标结束，投标供应商退场。

2.资格性审查：

2.1.1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2.1.2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是否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3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评标工作程序：

3.1由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并实行回避制度。

3.2评审时，投标文件出现不一致情形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3.2.1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3.2.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1）-（4）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供应商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作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

3.3.1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3.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比较与评价

3.4.1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结束后，凡属于“（八）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的投标文件不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3.4.2经评审有效的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比较与评价。

3.4.3评审全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汇总各投标供应商商务标和技术标得分，确定各投标供应商总分和最终排序。

**4.评标方法和主要因素：**

投标供应商通过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的，方可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比较与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计分均保留2位小数），评审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供应商的分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列入本评分标准的其他条件不作为评分内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评审排名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其中一个投标人获得评审排名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无评审排名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同上处理。**

**5.评分标准：**

**（一)评分项目及总分（总分100分）**

（1）价格分 15分

（2）投标供应商综合评价 10分

（3）项目组人员配置情况 10分

（4）产品配置及技术指标 10分

（5）项目服务方案 40分

（6）现场演示 15分

**（二）各项目评分标准：**

**（1）价格分（15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价格扣除：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的项目除外。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上述三项价格扣除优惠不得重复享受。

**（2）投标供应商综合评价（10分）**

1）投标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太阳能视频监控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投标时须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太阳能视频监控相关专利证书，每有一个得得1分，最高得2分。投标时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视频监控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满足1个得1分，最高得2分。投标人计算机软件著作登记证书取得时间需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前。投标时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项目组人员配置情况（10分）**

1）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技术团队中人员有综合安防类工程师认证证书的，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

2）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服务团队中人员有高空作业车操作证书的，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

3）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服务团队中人员有安全管理员证书的，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

**注：项目配置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书以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缴费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以填列的《人员配置表》（格式自拟）为准。**

1. **产品配置及技术指标（10分）**

1）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投的太阳能视频监控设备满足“连续10个阴雨天以上保持不断电”的要求，提供公安部安防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得5分。

2）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投的太阳能视频监控设备符合路灯杆挂载安全要求，提供设备挂载路灯杆第三方安全分析报告的得5分。

#### **注：投标时须提供相关报告（加盖原厂公章）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1. **项目服务方案（40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至少但不限于包括以下内容**（无方案不得分）**：

1）需求分析**（8分）：**投标人结合无锡市城市管理工作需要和现状，对本次服务项目需要完成的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进行全面分析。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现状及需求分析综合评分：

需求分析全面准确，理解深刻，完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8分；

需求分析基本准确，理解基本到位，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的得5分；

需求分析不准确，理解不到位，脱离项目实际的得2分。

2）建设方案**（8分）**：针对设备点位选取、安装部署、第三方系统对接（智能识别、数字城管、执法系统等）、数据分析研判等方面制定本次服务设计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设计合理、详细完整、可行性强的得8分；

方案设计相对合理、相对完整、具有良好可行性的得5分；

方案缺乏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的得2分。

3）实施方案**（6分）**：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的针对性实施方案，需包含详细实施计划、进度安排和按期完成措施、质量保证目标和措施等内容。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全面、可实施性强的得6分；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完整、具备可实施性的得4分；

方案缺乏合理性、完整性和可实施性的得2分。

4）安全管理方案**（6分）**：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全、施工安全、行车安全、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等。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全面、安全管理措施到位的得6分；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完整、安全管理措施一般的得4分；

方案缺乏合理性、完整性、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的得2分。

5）服务保障方案**（6分）**：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相应的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体系及管理制度、现场服务流程、应急服务响应时间、应急响应措施等。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全面、可实施性强的得6分；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完整、具备可实施性的得4分；

方案缺乏合理性、完整性和可实施性的得2分。

6）设备运维方案**（6分）**：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相应的设备运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计划、运维措施、人员配置、运维报告等。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全面、可实施性强的得6分；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完整、具备可实施性的得4分；

方案缺乏合理性、完整性和可实施性的得2分。

评分办法及评分细则的解释权属采购人。未列入本评分细则的其他条件不作为评分内容。除技术文件编制粗糙、缺漏项较多、页数明显偏少（少于20页）的外，当技术文件所列项出现某小项漏项的则该项不得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值的平均值）。

1. **现场演示（15分）**

**必须使用真实系统进行现场演示，不得使用PPT演示稿或录屏、截图等其他方式演示，需提供用于演示的平台地址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投标供应商自备演示所需的设备、工具和网络环境，招标代理机构可提供投影机、幕墙。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现场根据投标人演示的情况进行打分，无演示不得分。**

1）设备演示**（5分）**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太阳能视频监控设备满足招标文件关于免接电、安装简便、灵活机动的特点，采用模块化设计，整体设备重量不超过20公斤，支持快速安装部署和迁移，可以在5分钟内组装完成并进行现场视频回传，满足上述要求的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

2）软件演示**（10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演示需能够逐一展示下述各个功能项：

1、视频客户端软件演示：具备监控视频实时浏览和历史视频回放功能；具备视频浏览预案维护和展示功能；具备对接智能识别、数字城管、执法系统等应用系统的能力。根据演示功能点得分，全部满足得3分，每缺一项扣1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含糊不清不得分。

2、视频移动端软件演示：具备监控视频实时浏览和历史视频回放功能；具备前端监控云台操作控制功能；具备视频点位错误报警功能。根据演示功能点得分，全部满足得3分，每缺一项扣1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含糊不清不得分。

3、视频运维软件演示：具备监控设备点位地图分布展示功能；具备监控设备运行统计分析功能；具备监控设备故障抽样分析和故障实时预警功能；具备设备运维到期提醒功能。根据演示功能点得分，全部满足得4分，每缺一项扣1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含糊不清不得分。

**（7）加分因素（2分）**

所选用设备、材料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确认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落实政府优先采购政策，分别予以加1分（同一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不重复加分），强制采购的产品除外。

**（十） 定标：**

1.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单位中，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无锡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 投标供应商如有质疑，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同时该质疑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盖公章（原件）。
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在收到经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投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盖公章（原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限外送达的质疑函或法定质疑期限内送达的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对无效质疑不予受理。如质疑查无实据或投标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不配合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的，将记入投标供应商在江苏省和无锡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记录”，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2. 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十一） 废标的确认：**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十二）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十三）中标无效的确认：**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供应商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签订、履行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新冠疫情应急响应解除之日前缩短至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经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2.中标供应商必须按《无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管理办法》（锡财购〔2012〕3号）要求加入供应商库的，并经注册入库（详见http://cz.wuxi.gov.cn/fzlm/zfcgjyxt/index.shtml）成功。

3.中标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4.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监督合同的履行。中标供应商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十五)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函担保。专业担保机构根据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通知书为凭据，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保函, 中标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履约担保形式，自主选择合作银行。除江苏省财政厅确定的江苏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和无锡市财政局确定的科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外，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行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浙商银行无锡分行可以在无锡市范围内开展政府采购履约担保业务。

**（十六）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中标、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供应商与金融机构按照“银企自愿，风险共担”的原则开展融资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凭政府采购中标、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提出融资申请，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金融机构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中标信息并约定融资回款账户。

中标、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合同融资形式，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提供的银行名录内自主选择合作银行。

**（十七）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2.本项目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础，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100万以下费率为1.5%，中标金额100万－500万费率为0.8%，中标金额500万－1000万费率为0.45%，并按此基础的65%计取。

**（十八）其他：**

采购文件的条款必须认真审阅，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检查采购文件页数是否齐全。若有遗漏、重复或不清楚，需立刻通知采购人予以更正；凡属对条款的误解所造成的投标价格失误，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1. 采购需求

（一）项目技术要求

**1、项目背景**

无锡市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智慧城管”项目采用租赁的方式，在全市热点区域布设665个太阳能物联网视频监控点（300台枪机和365台球机），覆盖了全市35条重点路段，40个农贸市场，20个学校周边，10座重点桥梁，15个工地出入口，12个景区出入口等重难点管理区域。设备投入运行以来已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一是利用设备迁移便利的特性，已随城市管理问题热点区域的变化迁移了400余次，给城市精细化管理带来了有利的抓手，有效的提升了热点难点区域的城市精细化管理能力；二是太阳能物联网监控设备全量接入太湖云眼智能识别平台，到目前为止共预警推送17.8万余起问题，弥补了人工采集区域、时段上覆盖不全面的盲点；三是利用太阳能物联网视频监控的快速布控能力为疫情防控、扫雪除冰、偷到垃圾等突发事件的处置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根据工作需要，计划在全市重要路段、热点难点等区域继续采用租赁服务的方式布设太阳能物联网视频监控设备。

**2、服务内容**

本项目采用租赁服务方式采购665路太阳能物联网视频监控服务，含665台太阳能物联网视频监控设备（其中球机365台，枪机300台）及配套服务。本项目服务期为36个月。

服务方按照要求提供太阳能物联网视频监控设备的安装（借杆和立杆等）、维护、通信、迁移和维修（含维修配件）等服务，配合采购方开展临时点位布控、监控视频调取、视频内容分析等工作，定期提交服务报告，服务期内采购方无需为上述服务、设备、网络、施工和器材等另行支付费用。

租赁服务期内须免费提供视频监控应用软件（电脑版和手机客户端）和视频监控运维软件，且视频影像和切片服务须接入无锡“雪亮工程”、无锡市智慧城管视频综合管理平台、太湖云眼智能识别平台和无锡城管时分影像平台。

**3、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1）挂杆式太阳能监控枪机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 太阳能模块要求 | 单组太阳能电池功率>60W，太阳能电池总功率>120W，光电转换率>19%，具备短路雷电保护。支持光照条件一般和光照条件较差两种环境下的摄像头持续供电。 |
| 电源模块要求模块 | 蓄电池寿命大于5年，具备电源稳压、短路保护、反充保护等功能，支持电池模组串接和并联，可提供12V稳定输出电压。 |
| 网络模块要求 | 4G传输（具备升级5G传输技术条件）。 |
| 摄像头要求 | 支持夜间视频监控，防雷、防浪涌、防突波，不小于IP66 防护等级。 |
| 视频质量要求 | 支持实时视频调取，分辨率1920X1080，视频录像存储时间不少于1个月。 |
| 其他要求 | 可部署在路灯杆、电线杆等杆线上，设备需防雨、防锈、轻巧、坚固。 |

（2）挂杆式太阳能监控球机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 太阳能模块要求 | 单组太阳能电池功率>60W，太阳能电池总功率>120W，光电转换率>19%，具备短路雷电保护。支持光照条件一般和光照条件较差两种环境下的摄像头持续供电。 |
| 电源模块要求模块 | 蓄电池寿命大于5年，具备电源稳压、短路保护、反充保护等功能，支持电池模组串接和并联，可提供12V稳定输出电压。 |
| 网络模块要求 | 4G传输（具备升级5G传输技术条件）。 |
| 摄像头要求 | 支持夜间视频监控，防雷、防浪涌、防突波，不小于IP66 防护等级。支持360°水平旋转，垂直方向不小于-15°~90°，不小于23倍光学变焦，支持预设位并可定时自动翻转。 |
| 视频质量要求 | 支持实时视频调取，分辨率1920X1080，视频录像存储时间不少于1个月。 |
| 其他要求 | 可部署在路灯杆、电线杆等杆线上，设备需防雨、防锈、轻巧、坚固。 |

**4、其他要求**

（1）设备要求

太阳能物联网视频监控设备应采用模块化设计，整体设备重量不超过20公斤，可安装在路灯杆、电线杆上，设备横向超出灯杆部分应小于70厘米（根据路灯管理要求后续可能会调整），支持快速安装部署和迁移；设备在正常工况下（24小时录像及视频浏览）须支持连续阴雨10天以上不断电；

（2）安装要求

本项目665路太阳能视频监控须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完成安装；设备安装时，施工人员应穿着反光背心，佩戴安全帽，穿戴耐磨手套。

1) 自立杆：根据采购方部署要求，在没有路灯杆、电线杆等线杆的情况下应采取自立杆的方式部署设备。立杆需配合采购方进行相应的的绿化、道板开挖申请工作，待相关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黑色路面禁止开挖，开挖后要及时做好清理和回填工作。立杆基础浇筑必须符合国标要求，深度不少于1米，立杆高度不低于5米。

2) 借杆（路灯杆、电线杆）：安装的设备应符合无锡市路灯管理处挂杆设备安全要求并提供相关灯杆承载检测报告，安装前应根据路灯管理处相关要求提交借杆申请并附点位多角度照片，经审批后方可进行安装；安装时须对安装位置进行包裹和保护，安装高度不低于6米；设备迁移拆除后需将线杆及周边环境恢复至原样，防止残留胶带、线圈等腐蚀灯杆表层漆面。

3) 其他安装方式：在不具备自立杆和借杆的位置，可考虑采取壁挂和楼顶安装等方式进行施工安装；安装方案必须确保科学、美观和安全，安装方案必须经属地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设备拆除时必须进行复原施工。

（3）运维要求

1)人员配备

租赁服务期内应配备完善的服务团队（不少于5人），包括项目经理1名、技术运维人员1名、数据统计分析人员1人、安装施工人员2名，设备安装应使用专用登高车辆，安装施工人员要求具备高空操作专业技能。

2)监控服务要求

服务期内监控设备的日常在线率不低于95%。每日需进行设备线上巡检，查找视频无法播放的设备并尝试远程恢复；无法远程恢复设备应发维修单进行现场维修；每日通过运维软件统计设备离线时长，离线超过6小时的设备应发维修单进行现场维修；每周通过运维软件进行设备故障率统计，根据故障抽样点数据进行故障率分析，高于80%的点位应发维修单进行现场维修。

定期提交服务报告，对设备运行、迁移、维护、维修等情况进行总结，对设备使用效率、服务质量、存在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方案。

3)设备迁移要求

租赁服务期内设备迁移次数每年不低于设备总数的50%；对于需要移机的监控设备，应24小时内完成移机点位勘查和移机方案提交，方案通过后，24小时内完成点位迁移；对于紧急移机任务应在指令下达后4小时内完成设备移机。

服务方应根据采购方工作要求利用数据分析、实地勘察等方式定期开展监控点位使用效能分析，根据点位使用效能对监控点位提供迁移建议。

4)设备维修要求

租赁服务期内要充分预留维修备件备用设备，现场无法修复设备时，应及时更换备用设备。对于设备维修工单，应30分钟内进行响应，24内完成故障设备维修，对于紧急抢修任务（如雨雪天气桥梁保障）应在指令下达后4小时内完成设备维修。（如遇天气原因，不利于户外登高作业的，可以申请延期）

（5）配套软件要求

租赁服务期内须免费提供专业的软件对设备进行操作和应用，包括视频客户端软件、移动端软件和运维软件。

1) 客户端软件要求

软件应具有设备检索功能，可根据行政区划、设备类型、监控场景、管理要素等条件对监控设备进行检索；具有监控实时画面浏览、历史录像查询、浏览和下载功能；具有远程云台操作功能；应具有多路监控同时浏览和播放功能，即四宫格、九宫格、多宫格展示；具有预案维护和权限配置功能；具有一键问题上报功能，支持一键抓拍问题并转入智慧城管案件系统。

2) 移动端软件要求

软件应具有设备检索功能，可根据行政区划、设备类型、监控场景、管理要素等条件对监控设备进行检索；具有监控实时画面浏览功能，实现前端太阳能监控设备实时画面的浏览；具有远程云台操作功能，实现太阳能监控球机的上下/左右转动、拉近/拉远等操作；具有一键问题上报功能，支持一键抓拍问题并转入智慧城管案件系统。

3) 运维软件要求

软件应具有地图展示功能，可在地图上对布设的太阳能监控点位分布情况进行查询和展示；具有前端设备运行统计分析功能，支持设备离线时长统计分析；具有设备故障抽样分析功能，支持设备故障实时预警；具备设备在线率统计功能。

（6）安全管理要求

服务期内服务提供方要建立并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全、施工安全、行车安全、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等，要坚决杜绝各类安全隐患，因安全管理不到位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租赁服务提供方全部承担。

（二）有关说明：

* 1. 投标总报价包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服务从项目中标起到项目正式交付以及服务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 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不在本项目的报价范围。
  3. 本项目中有信息安全产品的，必须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4.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本项目中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属于清单中打★品目的），只能选择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进行报价，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和《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5. 投标人必须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进行报价，如有技术偏离请于投标偏离表中说明。
  6. 服务准备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日内。
  7.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各项服务内容按要求提供并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10%，剩余款项按季度进行支付。季度款由中标供应商定期进行申报，经采购方审核后支付90%服务款，剩余10%按照服务质量考核结果进行支付。实际付款进度以无锡市财政局拨款为准。
  8. 服务期限：36个月。
  9. 质量及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0. 根据国家扶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在我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中标的供应商，如需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请按锡财购【2020】17号文件执行。

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供应商与金融机构按照“银企自愿，风险共担”的原则开展融资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提出融资申请，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金融机构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融资回款账户。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合同融资形式，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提供的银行名录内自主选择合作银行。

* 1.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函担保。专业担保机构根据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凭据，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保函, 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履约担保形式，自主选择合作银行。除江苏省财政厅确定的江苏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和无锡市财政局确定的科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外，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行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浙商银行无锡分行可以在无锡市范围内开展政府采购履约担保业务。

* 1.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开标后，投标人须自行准备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笔记本电脑、无线网络）登录“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解密后，在评标过程中保持在线，等待评标委员会的询标和评标结果，中途不得离开。如未按要求应答，由此所产生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书(货物）格式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需方（采购人）：

供方（中标方）：

一、采购项目编号：

二、采购项目名称：

三、中标（成交）金额： （大写）； （小写）；

四、交货期或完工期：

五、项目整体质保期：

六、交货地点和方式：

七、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生效后，各项服务内容按要求提供并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10%，剩余款项按季度进行支付。季度款由中标供应商定期进行申报，经采购方审核后支付90%服务款，剩余10%按照服务质量考核结果进行支付。实际付款进度以无锡市财政局拨款为准。

八、合同书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供方在投标（响应）、评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书组成：

合同书由格式条款和合同条款二部分组成。合同条款应当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应与“合同书不可分割部分”的内容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类型,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履行时间、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履约保证金要求，价款或报酬、付款进度安排、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合同分包要求等。

十、合同书生效及注意事项：

合同书格式条款与合同条款共同组成完整合同书。采购人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之日起三十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书签订工作。供需双方在合同书上确认签章后，合同即生效并经系统自动将合同书推送“无锡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十一、供需双方如有其它要求，可参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并在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前提下，供需双方自行拟定补充条款。

十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五十条规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见证方：（签章）

见证人：

年 月 日

**合同书（服务）格式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项目编号： ）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需方（采购人）：

供方（中标方）：

一、采购项目编号：

二、采购项目名称：

三、中标（成交）金额： （大写）； （小写）；

四、项目服务期限：

五、项目整体免费服务期：

六、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生效后，各项服务内容按要求提供并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10%，剩余款项按季度进行支付。季度款由中标供应商定期进行申报，经采购方审核后支付90%服务款，剩余10%按照服务质量考核结果进行支付。实际付款进度以无锡市财政局拨款为准。

七、合同书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供方在投标（响应）、评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书组成：

合同书由格式条款和合同条款二部分组成。合同条款应当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应与“合同书不可分割部分”的内容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规模，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履约保证金要求，价款或报酬、付款进度安排、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合同分包要求，合同类型等。

九、合同书生效及注意事项：

合同书格式条款与合同条款共同组成完整合同书。采购人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之日起三十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书签订工作。供需双方在合同书上确认签章后，合同即生效并经系统自动将合同书推送“无锡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十、供需双方如有其它要求，可参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并在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前提下，供需双方自行拟定补充条款。

十一、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五十条规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见证方：（签章）

见证人：

年 月 日

五．合同条款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确定事项订立）

（一）合同内容：需方向供方购买。

（二）价格及支付：

1. 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 元。

*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各项服务内容按要求提供并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10%，剩余款项按季度进行支付。季度款由中标供应商定期进行申报，经采购方审核后支付90%服务款，剩余10%按照服务质量考核结果进行支付。实际付款进度以无锡市财政局拨款为准。
  2.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 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 ，缴纳形式： 。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 ，退付办法：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

（三）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质量要求与检验：

1.供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供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需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供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需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4.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货物运到需方指定地点并经需方验证签收后，由于需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需方承担。

6.经验收不合格的，供方应当按照需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需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

7.需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五）交货条件：

1.交货日期（或完工期）：

2.供方在验收时应先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需方。

3.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它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5.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即：以合同书上的地点为准。

（六）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供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

2.供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需方应向供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供方负责。

5.需方如要求供方提供招标文件及供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它服务，其费用另定。

（七）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如供方逾期交货且未经需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的，需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需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供方全部返还，且供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需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4.由于需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需方应按规定承付货款，并承担供方提供的代为保管费。（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5.供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6.由于供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需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供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供方还应负责赔偿。

7.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8.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1.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且在见证后即生效。

2.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方式处理：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5.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需方（采购人）：（签章） 供方（中标方）：（签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供方户名：

供方开户银行：

供方帐号：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

二○二三年 月 日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一、我们收到贵方采购编号 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此次太阳能物联网监控租赁服务项目的投标。

二、我方愿意提供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具体内容如下）：

**投标文件由证明文件部分、响应函部分、报价部分、技术文件部分共四部分组成。（需装订成一册），同时还需提供全套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一张（并在光盘或U盘上清楚地标明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1、证明文件：**

第一部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

（4）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5）被授权委托人提供企业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社保部门出具的2022年9月～2023年2月的社保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2年9月～2023年2月的缴费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只需提供从成立之年份起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7）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8）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9）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注**：投标供应商如已按《无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管理办法》（锡财购〔2012〕3号）要求加入供应商库的，可注册入库（详见http://cz.wuxi.gov.cn/doc/2012/10/11/51585.shtml）成功后，从网上下载打印《无锡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信息登记表》（以下简称信息登记表），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可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登记表所记录的信息如能反映投标供应商具备对应资格条件项的，在本项目评审时，可凭该信息登记表免于提供相应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公证件，否则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件。

上述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要求提交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如果原件正在年检（或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或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否则投标文件无效。如上述资格、资信证明文件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第二部分：补充性文件：

（1）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声明**（格式见附件）**

（2）投标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参照评分标准要求）

（3）类似业绩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4）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5）其它（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2、响应函部分（格式见附件）：**

1. 响应函

（2）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3、报价部分（格式见附件）：**

（1）开标一览表

（2）服务偏离表

**4、技术文件部分（格式自拟）：**

三、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报价的有效期限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90天。

四、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

五、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六、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七、我们认可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八、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供应商（盖章）： 采购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报价（总价） （人民币） | 小写金额： 元  大写金额：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地点和方式 |  |
| 质量及验收 |  |
| 投标文件  份数 | **投标文件份数：一正四副。全套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一张（并在光盘或U盘上清楚地标明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服务偏离表（格式）：

**服务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要求 | 实报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本表不得删除；

（2）如无任何服务偏离，请于本表 “偏离说明”中注明“无偏离”；

（3）如有服务偏离项，请于本表中列明偏离内容，如需要可自行延长，其余无偏离内容不须赘述。

（四）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本项目职责** | **证书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2.上表内容须提供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2年9月～2023年2月的社保证明（标注各人员所处位置）和相关证书扫描件作为填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请附在本表之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声明（格式）

（内容写不完的栏目可相应扩展）

投标供应商（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成立日期 |  |
| 企业地址 |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经营范围 |  | | | |
| 职工人数 |  | 其中：  中级职称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 | |
| 2021年12月资产总额 | 万元 | 净资产 | | 万元 |
| 2021年12月股东权益 | 万元 | 2021年业务收入 | | 万元 |
| 2021年实现利润 | 万元 |  | |  |
| 办公面积 | 平方米 | 其中： | |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
|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 |  | | |
| 近三年来受行业主管部门考核评价及业主评价意见 | |  | | |
| 最近3年内有无因违纪或是其他原因被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 |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 | |
|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编号：

日期：

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较大数额罚款。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项目（采购编号：　　　　）进行报价，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报价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 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根据财库〔2022〕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编号：

日期：

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 ，特授权 （姓名） 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的投标，参与谈判、评审、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有（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通讯地址：

被授权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八）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一**

（投标供应商名称）在此承诺：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此次 （项目名称）进行投标。 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在此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本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采购文件要求，本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若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报价，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廉洁承诺书格式）**

为了积极配合贵单位的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招投标法》等相关规定以及相关廉洁要求，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主动了解贵局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贵局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4、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5、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涉及招标的单位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不向涉及招标的单位及个人的配偶、子女、亲属分包此次招标项目。

8、不向涉及招标的单位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9、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局纪检监察室举报。

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收取消投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取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取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一）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

**类似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开始时间 | 业主 | 业主联系人 | 业主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注：（1）项目开始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合同附于表后。提供材料详见评分标准。

（2）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投标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技术文件部分（格式自拟）